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聯合公告

有關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其中內容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該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延遲公告」)；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條件的達成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條件的達成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而完成需待完成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倘經要約人延長)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條件(e)項已獲達成。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完成條件(b)項及(e)項已獲達成，其他完成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購股協議修訂協議及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並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相當於140,708,720港元的加付按金(佔銷售股份總代價的5%)，將最終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延長至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鑑於與有關部門報告程序及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假期相關的時間考慮因素，預期還需額外時間以達成完成條件(c)項。鑑於此情況，要約人與賣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修訂協議，(i)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更改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加付按金的金額已由140,708,720港元(佔銷售股份總代價的5%)更改為164,160,173.33港元(佔銷售股份總代價約5.83%)。於簽署修訂協議後，要約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並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相當於164,160,173.33港元的加付按金，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除上述所載外，購股協議並無其他重大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要約人已向賣方發出通知並向賣方支付加付按金(即164,160,173.33港元)，以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條件的最新狀況另行聯合作出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徵求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不遲於完成後7天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基於上述原因，預期綜合文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因此，要約人和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至不遲於完成後7天或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該進一步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聯合作出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由於完成需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而要約亦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黃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葉茂林
主席

中國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韌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購股協議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上海雲進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雲進的唯一董事為黃浩先生。

要約人及上海雲進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